

台州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台学院国资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做好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加强暑假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期末及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，学校将对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工作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

1. 学期结束前，各二级学院（相关部门）要认真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）》（附件1），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自查及整改，并记录在安全检查模块中。

2. 全面排查实验室环境、设施设备、水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并做好检查记录与备案工作。

3. 对于假期无人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要在期末前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锁好门窗，加贴封条。保持消防通道畅通，以

防火灾、爆炸、溢水事故的发生。

4. 对压力容器、大功率烘箱、致病微生物、危险化学品及实验室废弃物，要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与使用。

二、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

1. 暑假期间因仪器原因需通电连续运行的设备或装置，须根据仪器运行情况安排人员值守或加强巡视，确保运行安全；因教学或科研实验需要，假期有实验活动或开放的实验室要明确安全责任人，落实实验室的各项规定，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2. 暑假期间各实验室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；要落实人员进出登记制度，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；严禁在实验室留宿，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事情。

3. 对于暑假期间涉及相关实验室改造的工作，请相关学院合理安排、仔细核对资产，特别注意大型精密仪器的搬运、危险化学品和菌类的存放。

4. 各实验室做好假期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，抓好工作落实，完善台账资料。

5. 如遇台风、洪涝等自然灾害，各学院应及时启动《台州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切实有效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。

请各二级学院（相关部门）将《台州学院假期使用实验室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和假期值班表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递交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椒江校区：行政楼 126 室；临海校区：行政楼 213 室），电子稿发送至翁官欢浙政钉，便于备查。

学校在学期结束前将组织人员到各单位进行实地检查，重点督查危险化学品全周期管理系统的使用、登记等情况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）》

附件 2：《台州学院假期使用实验室信息统计表》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4 年 6 月 5 日